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苏州禾盛营业收入中外销结算币种中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二、投资金额
根据目前苏州禾盛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同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总损失。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

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参与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2月2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101 《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福盛商务中心1幢24楼2412室，信函上请注明“苏州”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4.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 董秘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失效。

10.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

13.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退休、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8,936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即将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30%。

电子邮箱:jie.chen@szhssm.com.cn
5.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90”，投票简称:“禾盛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90”，投票简称:“禾盛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2月2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101 《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福盛商务中心1幢24楼2412室，信函上请注明“苏州”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4.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 董秘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失效。

10.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

13.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退休、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8,936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即将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30%。

(二)本次公司的签订订单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订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罗英华先生简历
罗英华，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年至2023年任华文化产投资集团基金投资副经理;2023年至2024任太盟集团投资副经理;2026年至今任复商集团董事总经理。

罗英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英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罗英华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大光先生控股的复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大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拟为:彭影、罗英华、胡崇，由彭影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调整为25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3,832股调整为3,724,896股。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4,7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0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4,7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改〔2023〕1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失效。

10.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

13.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9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退休、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8,936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即将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30%。

(二)本次公司的签订订单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订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七、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八、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九、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十、合同履行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合同履行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罗英华先生